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2-04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1日在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西端白马涧龙池风景区龙池会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216,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72.3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胡德霖、陆梅、胡醇、宋向东、顾怡倩、陆燕荪。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781,301,220票。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胡德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陆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胡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宋向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顾怡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陆燕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谭建国、姜松、宗浩。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390,650,610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谭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姜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宗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3名和职工代表监事2名。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陈凤亚、王纪成、魏晓玲。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平、成燕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390,650,610票。以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陈凤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王纪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130,216,870票；

选举魏晓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130,216,87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216,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216,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216,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黄道雄、郁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